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監督及進行。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
			(附註1)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劉乃岳	55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規劃及就重大業務營運作出決定	魏賢的配偶、劉佩瑤的父親
劉佩瑤	2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監察本集團的財政事務及協助整體管理和營運	劉乃岳和魏賢的女兒
魏賢	5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和行政事宜	劉乃岳的配偶、劉佩瑤的母親
李芳	37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的製作項目策劃及管理	不適用
邵輝	4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不適用
沈毅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不適用
冼國明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2)	不適用
鐘明山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2)	不適用
徐宗政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2)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上表中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重組前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為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必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起領導帶頭作用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與我們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附註)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 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或 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
吳濤	48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四日	監察本集團製作項目的日 常管理及營運，並協助業 務規劃	不適用
王海婷	31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 三十一日	監察本集團日常財務營運 管理，包括本集團內部監 控及公司秘書事務	不適用
閻蓓	35	宣傳及營銷總監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八日	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管理 宣傳和營銷活動	不適用

附註：上表中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重組前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乃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規劃及就重大業務營運作出決定。彼為劉佩瑤女士之父親及魏賢女士之配偶。

由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劉先生於青島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系任職導師。彼の職責及職務為教學。由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彼於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分行任職。彼の職責及職務為綜合及宣傳工作。由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分行任職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彼の職責及職務為管理日常營運。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為天同證券有限公司東北總部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彼の職責及責任為管理中國東北區的公司業務，劉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轉職至健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為健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彼の職責及職務為分管財務資產管理及法律部門。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為青島富和的投資顧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業務。彼の職責及職務為評估及分析投資項目。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為蘇州福納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與發行。彼の職責及職務為協助董事總經理工作。

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原石文化的董事，負責監控整體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位於中國遼寧的東北工學院的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佩瑤女士，2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政事務及協助整體管理和營運。劉女士為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的女兒。

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原石文化的董事，負責監察財政事務及協助整體管理。此外，劉女士目前於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擔任董事：

實體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YS Cultural Investment	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
泛泰文化	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

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美利堅合外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頒授金融學學士學位。

魏賢女士，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和行政事宜。魏女士為劉佩瑤女士的母親及劉乃岳先生的配偶。

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五年五月，魏女士於青島客運公司(主要業務為公共運輸服務)擔任技術人員。彼の職務及職責為進行建築工程。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青島建設銀行市北支行(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職員。彼の職務及職責為控制預算。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至今，彼擔任青島富和(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董事。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日常營運。

魏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原石文化的董事，負責監察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此外，魏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YS Cultural Investment的董事。

魏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位於中國青島的青島建築工程學院頒授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註冊為青島市人事局之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芳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製作項目策劃及管理。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李女士於蘇州福納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策劃中心副總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彼之職務及職責為部門項目策劃。

李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原石文化的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製作項目策劃及管理。此外，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的南京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同一所大學的電影製作碩士學位。李女士現時正在南京師範大學修讀電影及電視劇研究博士學位。

李女士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態	解散日期
永康市文心雕龍影視文化工作室	法定代表	解散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李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概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解散已經或可能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概無出現失職或行為不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邵輝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邵先生擔任杭州吉華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染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部門副主管。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公司的採購、生產及銷售。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杭州吉華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化學產品進出口)總經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產品的採購和銷售。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至今，彼擔任浙江吉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3980.SS)(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染料)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內貿銷售管理及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原石文化的董事，負責監督整體管理。此外，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YS Cultural Investment的董事。

邵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態	解散日期
杭州紅寶染化有限公司	董事	解散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杭州吉華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解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邵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概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解散已經或可能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概無出現失職或行為不檢。

邵先生畢業自長山職業高級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毅女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沈女士擔任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主要業務為綜合類證券買賣業務)董事總經理及保薦代表人。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風險控制部。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綜合類證券買賣業務)內核評審部總經理及保薦代表人。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內核評審及風險管理事宜。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至今，彼擔任穗甬控股(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行政總裁助理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投資、合規及風險管理事宜。

沈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原石文化的董事，負責監督整體管理。

沈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位於中國成都的四川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位於中國上海的華東政法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國明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今，冼先生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任職，期間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經濟學院的副教授，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教授；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晉升及擔任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其後成為所長，負責整體管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今，彼擔任南開大學跨國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負責整體管理；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今，彼亦擔任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副會長。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冼先生擔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37.SZ)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彼擔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95.SZ)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冼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位於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南開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冼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態	解散日期
天津泰達鼎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主席	解散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冼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概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解散已經或可能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概無出現失職或行為不檢。

鐘明山先生，6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七二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鐘先生擔任青島版紙廠的會計師及財務經理，紙廠的主要業務為板紙及紙箱生產，鐘先生的職務及職責為財務會計及全面財務管理。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彼擔任山東青島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其職務及職責為審核審計報告。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擔任青島市財政局駐廠員管理處副主任，其職務及職責為協助管理駐青島會計師，負責行政及業務工作。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擔任山東德盛會計師事務所的總會計師，其職務及職責為管理事務所的行政及業務工作。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其職務及職責為管理青島分所的行政及業務工作。

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位於中國青島的青島建築工程學院頒授金融及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鐘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宗政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四年開始至今，彼以導演身份參與多部電視電影製作，包括二零零六年的獲獎製作《那時花開》、二零一一年的《紅色黎明》、二零一七年的《凡人的品格》及二零一八年的《月嫂先生》。

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人民解放軍藝術學校取得表演藝術文憑。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中國聯合會電視劇導演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態	解散日期
海寧徐宗政影視文化工作室	法律代表	解散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上海徐宗政影視文化工作室	法律代表	解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徐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概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解散已經或可能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概無出現失職或行為不檢。

一般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董事於股份的該等權益外，概無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濤先生，4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原石文化的董事及總經理，負責監督製作項目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並協助業務規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吳濤先生因本集團內部人事調動而辭任原石文化的董事，惟仍留任原石文化的總經理。

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吳先生為深圳北方廣告展覽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展覽及廣告服務）職員。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行政事宜。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吳先生擔任深圳市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材料）辦公室副主任。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行政事宜。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吳先生擔任北京北方易尚酒店管理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酒店及餐飲）副總經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營運管理及營銷事宜。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吳先生擔任太原科技大學學術交流中心（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服務）總經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日常營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吳先生擔任北方職工培訓中心（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總經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吳先生擔任蘇州福納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影視製作及發行）副總裁。彼の職務及職責為處理宣傳、財務及發行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態	解散日期
福建吳濤瀚理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解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吳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概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解散已經或可能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概無出現失職或行為不檢。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透過遙距學習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王海婷女士，3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財務營運管理，包括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務。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王女士擔任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力輸配產品製造）會計助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底稿。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擔任百利四方智能電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智能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財務部副主管。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組織實施公司財務審計和稽核事務。

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再成為原石文化的財務總監。此外，王女士目前於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

實體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霍爾果斯原石	董事及經理	二零一八年六月
新疆原石	董事及經理	二零一八年六月

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湖南大學頒授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師範大學頒授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閔蓓女士，35歲，原石文化的宣傳及營銷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述職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以及管理本集團的宣傳及營銷活動。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閔女士於蘇州福納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部副總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影視製作、引進、發行及影視文化開發。彼之職務及職責為電視劇宣傳、發行及市場營銷。

閔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中國武漢的武漢音樂學院取得傳媒與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歐陽銘賢先生，44歲，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分別為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為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號代號：42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審核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歐陽先生於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的會計團隊擔任管理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付出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對其薪酬及補償方案進行審核及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6,000元、人民幣1,039,000元、人民幣683,000元及人民幣405,000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及津貼、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1,000元、人民幣2,504,000元、人民幣1,597,000元及人民幣994,000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約為[編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鐘明山先生、冼國明先生及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徐宗政先生、冼國明先生及鐘明山先生。徐宗政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冼國明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徐宗政先生。冼國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透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監察及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其刊發之前)；
- (ii) 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交易；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任何問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有關委任經雙方協定後可予延長。